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。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水波先生。

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8 人，代表股份 228,898,638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2,013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0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6,542,133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2,013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2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4 人，代表股份 2,356,505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2,013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4 人，代表股份 2,356,505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2,013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4 人，代表股份 2,356,505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2,013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7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849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7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34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22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4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848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6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67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95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8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821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70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98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32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849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7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64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25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8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72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12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17%。股东李水波、申安韵、李柏桦、李柏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8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72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12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17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840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8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75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95%；弃权 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661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6%；反对 19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19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563%；反对 19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78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9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636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6%；反对 22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9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869%；反对 22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199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32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76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2%；反对 9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26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800%；反对 9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69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32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809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1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

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32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18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848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6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55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59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6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